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新怡
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113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92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一案，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，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戶口名簿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。
- 三、自103年12月1日起，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，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、乙式、丙式或丁式，以核發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為基準，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（態樣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（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），仍可供查驗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柳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後壁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區戶政事務所、



10311392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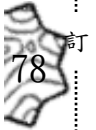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南市下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六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西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七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學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將軍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北門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山上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左鎮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大內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楠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龍崎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78

線